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爱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闽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房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885,863.74	126,174,347.60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820,716.49	-12,926,715.18	-38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18,477.22	-13,313,788.94	-38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86,936.93	91,695,907.86	-11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2	-0.0196	-3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2	-0.0196	-3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0.47%	-2.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63,143,790.43	3,472,315,962.96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2,648,909.52	2,375,469,716.01	-2.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0,066.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208.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39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00.76	
合计	1,897,760.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3%	176,359,377	174,016,552	质押	175,996,022
					冻结	176,359,377
高宝林	境内自然人	16.51%	108,927,000	0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6.62%	43,680,260	16,719,418	冻结	43,680,260
					质押	43,440,000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0,152,800	20,152,800	冻结	20,152,800
					质押	19,900,000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3,436,350	12,438,234	冻结	13,436,350
					质押	13,428,066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8,423,039	8,423,039		
王明贤	境内自然人	1.02%	6,700,000	0		
刘辉		0.59%	3,902,946	0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3,799,868	3,799,86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039,894	3,039,89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宝林			108,9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27,000
王和平			26,960,842		人民币普通股	26,960,842
王明贤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刘辉			3,902,946		人民币普通股	3,902,946
李昊轩			2,5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6,200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42,825		人民币普通股	2,342,825
吴庆祥			1,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4,000
漆意中			1,634,662		人民币普通股	1,634,662
刘燕			1,620,456		人民币普通股	1,620,456
王贞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王明贤系高宝林的姐夫;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47.16%,主要原因系项目预付款转出所致。

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4.94%,主要原因系支付应交税费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6.14%,主要原因系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06.60%,主要原因系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35.62%,主要原因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3.23%,主要原因系本期该科目涉及事项较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9.52%,主要原因系公司天津未名利润增长增加所得税费用所致。

6、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49.6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天津未名盈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降低公司负债率及财务支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2019 年 12 月 23 日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券购回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7未名债”进行购回,债券购回价格为人民币 81.256 元/张。

2020年4月1日,本次债券购回实施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17 未名债”债券购回数量为 795,700 张,债券购回金额为 64,655,399.20 元,剩余托管数量为 7,204,300 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7未名债”债券购回	2019年12月23日	公告编号:2019-054。公告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及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2月24日	公告编号:2020-011。公告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购回基本方案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及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4月01日	公告编号:2020-025。公告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未名债”债券购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及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转让。	2015年09月24日	2018年9月23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安排:(一)业绩承诺期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4年度至2017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顺延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二)业绩承诺数的确定:交易各方以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计算确定未名医药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未名医药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能够实现的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160.38万元、22,346.80万元、30,243.15万元、36,797.06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三)业绩补偿具体内容及实施:1、补偿方式: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交易对方合计在各年应予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各年应予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总金额-已补偿金额。各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应予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倘若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而使其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转让的(包括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强制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的,以下统称“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使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则差额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该种特殊情形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额计算公式如下: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而导致的不足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转让总价款-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股份总数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时,则(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100%值计算。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A、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B、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C、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交易对方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包括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3、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时,则交易对方将另行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4、补偿的实施补偿期内在各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万昌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根据前述所列公式计算得出交易对方在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5、交易对方的补偿责任交易对方根据前述方式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限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就其所承担的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承诺,如交易对方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利润补偿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2015年0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了保护万昌科技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股东者的合法权益,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作为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万昌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万昌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承诺方: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英尊。	2015年09月15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肖芳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1211　公司简称: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贺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乐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0,631,400,315	559,314,278,319	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8,950,366,078	137,501,489,808	1.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6,575,785	15,410,305,333	1.40
营业收入	6,144,698,847	6,695,154,312	-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6,086,405	3,005,794,983	-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525,772	2,606,114,239	-4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48	下降1.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3	-4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4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330,243	主要是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1,344	
所得税影响额	-97,022,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6,346	
合计	286,560,6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注1)	174,2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2)	1,900,963,748	21.3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3)	1,391,748,920	15.62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4)	682,215,791	7.66	-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5)	609,428,357	6.84	-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2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6)	135,370,877	1.52	-	无		境外法人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999,310	0.8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5,672,793	0.85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注7)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人民币普通股	1,900,963,74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1,748,9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91,748,92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人民币普通股	682,215,79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8,3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人民币普通股	260,547,31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人民币普通股	246,566,5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人民币普通股	154,455,9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370,877	人民币普通股	135,370,87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999,310	人民币普通股	75,999,3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5,672,793	人民币普通股	75,672,7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H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H股及A股。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股东总数包括A股普通股股东和H股登记股东。报告期末A股股东174,027户,H股登记股东190户。

注2:前十名股东列表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152,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4:前十名股东列表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9,732,2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5:前十名股东列表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103,373,8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7:此处的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5,58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598,229,000	8.55
招商财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235,000	5.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5,101,000	4.9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55,451,000	3.6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497,000	3.4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79,667,000	2.5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160,069,000	2.2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807,000	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323,000	1.6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09,587,000	1.57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15,735,589,419	11,596,258,702	35.70	主要由于客户备付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505,164,814	550,081,484	173.63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款项	9,548,765,610	5,689,249,507	67.84	主要是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451,997,157	10,311,102,361	-95.6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减少了短期借款的规模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283,922,211	17,424,352,341	119.7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增加了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
衍生金融负债	2,252,443,969	1,358,809,303	65.77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3,502,425	2,292,393,984	33.64	经纪、投行和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均有所增长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0,731,089	1,531,398,756	33.91	主要由于市场交易量同比上升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3,310,527	378,927,613	40.74	主要由于股票承销收入上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3,214,634	766,309,408	-272.67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1,285,422,595	169,834,993	656.87	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	51,804,670	-374,820,561	不适用	主要是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计提的减值准备
其他业务成本	1,302,225,700	161,659,496	705.54	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06,963	3,030,884,025	-111.19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截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全部16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总部部分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增强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调整总部部分机构设置。调整内容如下:

(一)零售业务和分支机构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零售客户部、私人客户部、金融产品部、数字金融部等4个部门,原零售业务部更名为零售客户部;原财富管理部更名为私人客户部;原产品金融部更名为金融产品部,划入财富管理委员会;原网络金融部更名为数字金融部。

(二)调整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下设部门及职责,下设销售交易部、资产托管部、研究所等3个部门,原国际业务部调整为销售交易部下设的二级部门;原企业金融部更名为战略客户部,调整为公司直属部门。

(三)设立投行事业部,下设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控部等4个部门。其中,撤销成长企业融资部,其职责并入投资银行部;原质量控制组更名为投行质控部,调整为一级部门。

(四)调整了部分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5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5-7号上海城市酒店二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5日

至2020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2	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3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4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债务融资涉及对外担保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1	调整原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相关决议有效期	√
10.02	调整原资产支持证券授权相关决议有效期	√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